民事聲請撤銷假處分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／債務人）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因債務業已清償／雙方已經和解，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1項（債務人聲請）／第3項（債權人聲請）聲請貴院撤銷該裁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